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先生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59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780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 700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单位：亿元）	业务收入总额	40.46	
	审计业务收入	30.15	
	证券业务收入	9.96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单位：亿元）	客户家数	364	
	审计收费总额	4.56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0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

2、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查，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4年4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延续性，2025年4月24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与会计师再次沟通终审意见并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